

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3 年路灯材料采购

甲 方：博罗县石湾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

乙 方：

签定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甲方：博罗县石湾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

乙方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及诚信的原则，就该采购事项，订立本合同，以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 采购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工作时限
1	国标铝线	16 mm ²	卷	60			
2	国标铝线	25 mm ²	卷	20			
3	葫芦球泡	25W (白光)	个	350			二年
4	柱形泡	40W (白光)	个	700			二年
5	国标电缆线 (铜芯)	2*1.5 mm ²	卷	20			
6	国标电缆线 (铜芯)	2*2.5 mm ²	卷	30			
7	天文时间控制器 (三路输出)	QR2000	个	40			二年
8	国标电缆线 (铜芯)	4*16+1*10 YJV22	米	200			
9	国标电缆线 (铜芯)	3*16 YJV22	米	200			
10	交流接触器	CJ-20/100A	个	40			二年
11	T5LED 连体光管	60CM	支	50			二年
12	T5LED 连体光管	90CM	支	50			二年
13	T5LED 连体光管	1.2 米	支	200			二年
14	柱形灯泡	40W (黄光)	个	1000			二年
15	柱形灯泡	30W (黄光)	个	500			二年

16	国标电缆线 (铜芯)	2*4 mm ²	卷	10			
17	国标电缆线 (铜芯)	3*4 mm ²	卷	10			
18	国标电缆线 (铜芯)	4*25+1*10 YJV22	米	100			
19	国标电缆线 (铜芯)	3*10 YJV22	米	150			
20	透明灯罩 (亚克力)	150*300 mm	个	80			三年
21	透明灯罩 (亚克力)	150*400 mm	个	80			三年
22	射灯	100W 黄光	盏	20			二年
23	射灯	200W 黄光	盏	10			二年
24	射灯	100W 白光	盏	15			二年
25	射灯	200W 白光	盏	20			二年
26	弯杆	2.5 寸	条	20			
27	LED 路灯	60W	套	80			三年
28	LED 路灯	100W	套	180			三年
29	LED 路灯	150W	套	80			三年
30	LED 路灯	200W	套	15			三年
31	盆式陶瓷金卤灯	210W	盏	10			二年
32	电源	210W	个	100			五年
33	金卤灯灯泡	210W	个	60			五年
34	金卤灯灯座	210W	个	25			五年
35	电源	85W	个	160			五年
36	电源	100W	个	300			五年



37	电源	150W	个	100			五年
38	电源	200W	个	50			五年
39	交流接触器	CJX2-5011	个	30			二年
总合计:		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、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

1、合同总价为 元。人民币大写： 元整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三年内付清款项，乙方凭正规发票支取。

3、结算方式：按实结算。

4、履约保证金：项目履约保证金 2 万元。由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 5 天内缴交，否则按违约处理，没收招标押金。项目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无息退回。

三、关于材料的供应

本项目所有的材料均由乙方提供，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标准，承诺适配石湾镇的路灯设施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、标准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、检验报告等，并对材料的质量负责。

四、送货方式：按甲方需求分批送货，5 个工作日必须送到。如遇不可抗因素，交货期可顺延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：甲方应按合同时间支付款项。

2、乙方责任：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，同时保证供应的全部材料质量合格，并将相关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等全部资料文件交给甲方。如材料质量达不到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2、乙方交付的所有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将拒收并退货。如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须于5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产品调换为合格产品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并按逾期交货处理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应偿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1%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，石湾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：博罗县石湾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